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靖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且该年度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将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则，结合战略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及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